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 38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行計劃授權限額，使新濠環彩可根據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及其任何其他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濠環彩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新濠環彩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或新濠環彩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新濠環彩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批准更新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新濠環彩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 60 號
中央廣場 38 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 38 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